

1. 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计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2. 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北京市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频率和时间，按时向所在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3. 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各类企业商品粮油、地方储备粮油收支平衡数据，应当坚持每月报送一次、每年汇总报送一次。
4. 纳入粮食流通统计范围各类粮食企业应保证原始记录和凭证、粮食经营统计台账和统计报表中各项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